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9002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9002 号
- 2.项目名称：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	40	40	1 项	本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勤务指挥室常态化防疫与门禁系统、三网网络设备、人脸考勤摆闸与车牌自动识别系统、排队叫号及信息发布系统和机房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仅接受电信类运营商行业）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4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40万元。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联系方式：夏一令 13915027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 话：13815071155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9月1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1.1%，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0		
2.1	总体概述	6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 方案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较明确、详尽、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 方案完整、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合理、详尽，使用安全、方便，交通畅通，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较合理、详尽，使用较安全、方便，交通较畅通，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	6	方案完整、可行，劳动力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	

	投入计划、进退场计划		求，得6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业绩	20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付款发票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具有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具有机电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4	其他技术人员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工程师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名称：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四位墙装面板	使用高性能 PC 材料，光泽度高，柔韧性好，耐冲击，抗冲击，抗老化； 安装定位孔特殊设计，现场安装不需要考虑底盒预埋的尺寸精度，只需微调面板的位置和角度，即可完美安装；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便于识别数据和语音端口； 密封性能良好的弹性防尘盖，有效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块	83		
2	六类非屏蔽导航模块(公安网绿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 > 2000 次；端接次数 > 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106		
3	六类非屏蔽导航模块(图像网黄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 > 2000 次；端接次数 > 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166		
4	六类非屏蔽导航模块(互联网红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	个	166		

		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5	六类非屏蔽 导航模块(语音蓝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53		
6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公安 网绿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geq 750 次	根	106		
7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图像 网黄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geq 750 次	根	106		
8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互联 网红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	根	166		

		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 750 次				
10	24 口六类带 LED 导航配线架	提供 24 个六类非屏蔽标准 RJ45 信息模块，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2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端口模块化，方便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可以更换任何标准的信息模块；黑色烤漆钢质底板，保证模块卡接牢固；高强度 PC+ABS 端口面框，菱角清晰，外观高档；提供合理的线缆走向，准确固定线缆，理线更清晰美观；可打印更换的标示纸，清晰方便端口管理；背面钢质镀锌理线架，提供牢固稳定的走线空间，固定后保证不会因拉力而导致打线脱落；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模块材质：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标准 19" 安装，适用范围广，安装、维护、扩充简便快捷；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 > 2000 次；IDC 端接次数 > 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可接受 22~26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套	8		
11	48 口 FC 光纤配线架	执行标准：YD/T926.3、YD/T778-2011、TIA/EIA568 产品严格遵循 YD/T778-2011《光纤配线架》要求；天诚光纤配线架既可在机柜中安装还可挂墙式安装，为结构化布线设计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保证光纤弯曲半径 ≥ 40 mm，确保光纤性能不受布线影响；同时为水平和主干网络的室内或室外光缆提供直接或交叉的连接；可配天诚 3 个光纤安装面板，组成 4-48 个端口适合需求的不同配比；在同一个光纤配线架上面可以安装 4 种及以上的光纤适配器；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可以从前面拉出模块，将预连接光缆或光纤跳线插上即可，安装与维护快速便；自带光纤熔接盒，不需要另行配置，最多可熔纤 48 芯，提高机柜的利用空间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保证产品的更高机械性能；配线架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外观整洁美观；涂装材料和配线架外框全部符合环保要求；光纤面板表面也采用粉末涂装处理，保证与配线架配比外观协调美观；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不易变形，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250N 以上垂直静压力；壳体表面通过 GB/T2423.17-1993 标准的蓝雾试验 48h，表面无肉眼可见锈斑。	台	1		
12	FC 耦合器	1. 设备性能符合 TIA/EIA 568-B，ISO/IEC 11801 标准； 2. 典型插入损耗为-0.3db； 3. 设备具有低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的特点	个	32		
13	FC 尾纤	执行标准：YD/T 926.3、IEC 60332-3C、IEC 60754-2、IEC 61034-2 工厂预端接并测试保证其传输性能；单模尾纤为黄色，多模尾纤为橙色；可以快速配置和组网，减少现场安装时间；防火阻燃符合 IEC 60332-3C 标准；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标准；低烟无卤排放符合 IEC 61034-2 标准；插入损耗小于 0.3dB；回波损耗大于 50dB；长度、纤芯数、物理结构等可由客户需求定制	根	32		

14	100对110配线架	采用PC阻燃级材料；背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每5对以标识带区分；适用于22~26线规的线缆；插拔次数>250次；满配5对彩色连接块；	条	5		
15	理线器	黑色烤漆钢质理线架，占用空间1U；整体板厚1.2mm，机械性能强；卡接式盖板（扣板），方便布线时拆装；整体黑色烤漆，SECC冷轧钢/黑色，外观美观；19"标准理线架，可配合任何一种标准机柜使用；	个	15		
二 安防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 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GB)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V, 20mA)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只	22		
2	枪式摄像机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 SMB/CIFS均支持)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只	6		
3	枪机支架	壁挂支架/海康白/铝合金/尺寸70×97.1×173.4mm	套	6		
4	监控专用电源	DC12V/2A	个	28		
5	24口交换机	24口千兆交换机，4个千兆光口，支持WEB管理，支持端口聚合隔离	台	2		
6	超五类网线	导体尺寸(标称值) 4×2×0.51(AWG24)电缆外径(标称值) 5.3mm 重量(305米，含包装，标称值) 10kg 外护套 阻燃PVC 直流电阻(20℃) 93.8Ω/km 100MHz特性阻抗 100Ω±15Ω 延迟偏差 25ns/100m NVP 69%以太网供电(POE) IEEE 802.3at 增强型以太网供电 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20mm，静态：40mm 最大安装拉力 100N 抗挤压能力 1000N/10cm 抗冲击能力 ≥10次 使用温度 安装：-0℃~+40℃；工作：-20℃~+75℃	米	800		
7	监控电源线	RVV2*1.5	米	800		
三 勤务指挥室常态化防疫与门禁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测温、人脸识别】 1、设备外观：采用 7 英寸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5m-1.5m； 2、设备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50000 张卡，100000 条记录存储； 3、体温检测：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精度±0.5℃；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支持二维码识别（云眸/ISC 访客二维码），可外接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 6、设备接口： LAN*1； RS485*1； 韦根*1； USB *2； 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 电锁*1、报警输出*1； 7、传感器类型：氧化钒 (VOx) 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 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 9、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 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 11、外观尺寸：282.8*116.5*36.7mm 12、工作温度：0℃-50℃。	台	3		
2	门禁一体机	读卡类型：Mifare 卡（IC 卡）、CPU 卡、身份证卡序列号识别；支持 Mifare 卡扇区加密功能，并具有开启/关闭防手机 NFC 识别；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WiFi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10 万个密码和 30 万记录存储；输入接口：门铃*1、防拆*1、开门按钮*1、门磁*1、报警输入*2；输出接口：电锁输出*1、报警（门铃）输出*1；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1A(max)（无负载状态）；设备重量：280g。注：不含电源，需单独选配电源	台	1		
3	电源	AC220V/DC12V2A	个	4		
4	双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15%*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信号反馈、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840mA 或 24V/420mA；锁体尺寸：长 476*宽 47*厚 28(mm)；吸板尺寸：长 182*宽 38*高 13(mm)；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套	2		
5	单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1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支持信号反馈、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锁体尺寸：长 238*宽 47*厚 28(mm)；吸板尺寸：长 182*宽 38*高 13(mm)；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把	2		
6	出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输出：常开；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尺寸：86*86mm；	把	4		
7	闭门器	闭门速度在各种环境温度下保持恒定，闭门力矩，闭门速度及闭锁速度可调。采用进口防冻液压油，二段速度调节，安装不分左右。可按要求定做 90° 定位，关门速度和锁门速度可连续可调，从 90 度起关门速度最快可调到 3 秒以内。缓慢关门达到 40 秒以上	只	6		
8	门禁连网线	导体尺寸（标称值） 4×2×0.51 (AWG24) 电缆外径（标称值） 5.3mm 重量（305 米，含包装，标称值） 10kg 外护套 阻燃 PVC 直流电阻（20℃） 93.8Ω/km100MHz 特性阻抗 100Ω±15Ω 延迟偏差 25ns/100mNVP 69 以太网供电（POE） IEEE 802.3at 增强型以太网供电最小弯曲半径	米	300		

		动态：20mm，静态：40mm 最大安装拉力 100N 抗挤压能力 1000N/10cm 抗冲击能力 ≥ 10 次使用温度 安装：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工作： $-2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9	门禁电源线	RVV2*1.5 国标	米	300		
10	门禁信号线	RVV4*1 国标	米	300		
11	IC卡	带丝印 IC卡	张	50		
四	三网网络设备					
1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背板带宽 336Gbps/2.56Tbps；包转发率 144Mpps	台	2		
2	图像网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背板带宽 336Gbps/2.56Tbps；包转发率 144Mpps，包转发率 144Mpps	台	2		
3	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	单模千兆光纤收发器 20KM	对	2		
4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对	7		
5	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对	2		
6	光缆	4 芯单模重铠，标准：YD/T 769、IEC 60793、ISO/IEC11801，采用中心束管式结构，具有极好的抗压、弯曲性和柔软性，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米	200		
7	光纤尾纤	FC-LC(UPC)3 米单模尾纤	根	70		
8	光纤终端盒	单模 24 芯双口光信号终端盒含耦合器	只	7		
9	光纤熔接包	2 进 2 出，12-24 芯熔接盘，最大容量 120 芯，环境温度 $-40-60$ 度，防水等级 IP67	只	7		
10	光纤跳线	FC-SC 尾纤	根	12		
11	光纤跳线	FC-SC 3M 跳线	根	8		
五	人脸考勤摆闸与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1	道闸	【栅栏】【中速】4 系列道闸包含：2 个遥控器道闸类型：栅栏道闸方向：左向。道闸杆长：3 米，运行速度：3 秒，机箱材质：冷轧钢，机箱颜色：橙色，遥控距离：$\geq 30\text{m}$，输入电压：220VAC+10%，电机驱动：交流电机，电机功率：90W。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	个	2		
2	出入口视频单元	摄像机类型：200 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3"ProgressiveScanCMOS；最小照度：彩色 0.002Lux@(F1.4, AGCON, 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 0.0002Lux@(F1.4, AGCON, 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支持 ICR 切换；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 OSD 叠加)；（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样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 SD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以公安部委托检	台	2		

		<p>验报告为准) 车辆捕获率: 白天$\geq 99\%$, 夜间$\geq 99\%$;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车牌识别率: 白天$\geq 99\%$, 夜间$\geq 99\%$;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7 种常见车型识别, 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 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 200lux, 晚上不高于 30lux, 白天准确率$\geq 90\%$, 夜间$\geq 85\%$;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 车牌号码、车标, 车型等信息; 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外接道闸控制: 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3%(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67;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功耗: 22WMAX; 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支持串口推送功能, 可将过程信息通过 485 输出, 推送内容可以进行单独配置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网关的 MAC 地址, 在使用前的网关 MAC 地址时, 可被其他网关的客户端访问, 当使用错误网关 MAC 地址时, 只能被同段的客户端访问</p>				
3	定制立柱	<p>立柱高度: 1.3 米立柱直径: 60mm, 1.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p>	台	2		
4	出入口显示屏	<p>【四行四字】室外显示屏,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pm 10\%$, 50Hz, LED 亮度: 1200cd, LED 角度: 110°, 外框材料: 铁框喷塑 (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 安装方式: 背面抱箍, 喇叭规格: $4\Omega 10\text{W}$。防护等级: IP54, 点距: P4.75, 基色: 1 红 1 绿, 下行通讯方式: RJ45 (特殊场景也支持 RS485) 显示方式: 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 字符显示: 支持 GB2312 字符集, 支持 16×16 点阵常用汉字, 通讯距离: RJ45 120 米, 功耗: 最大 50W, 平均 30W, 显示面积: 高 304mm* 宽 304mm, 外形尺寸: 宽 364mm* 高 484mm* 厚 60mm, 功能特性: 四行, 四字, 双色, 带语音模块及音箱, 出入口室外显示屏, P4.75, 抱箍安装</p>	台	2		
5	出入口车检器	<p>独立式,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继电器输出</p>	片	2		
6	出入口检测器	<p>具有 485 接口、2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 2 路线圈;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线圈工作频率: $28\text{KHz}\sim 120\text{KHz}$; 支持灵敏度可调: 有 4 级可设 (高、中高、中低、低);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最快响应时间: 3.5ms 线圈故障自恢复: 在线圈故障排除后, 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线圈故障恢复时间: $\leq 100\text{ms}$; 线圈故障检测时间: $< 10\text{ms}$; 输出 IO 方式: 继电器开关量输出;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以</p>	台	1		

		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工作环境温度: -40℃~80℃; 工作环境湿度: <93%, 无冷凝;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7	触发雷达	采用 24GHz MMIC 技术, 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 虚警率低, 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采用 RS485 通讯, 信号更稳定, 通讯距离更长。能够自动识别背景。环境适应性强。	台	1		
8	防砸雷达	采用 24GHz MMIC 技术, 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 虚警率低, 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采用 RS485 通讯, 信号更稳定, 通讯距离更长。能够自动识别背景。环境适应性强。	台	1		
9	双目识别一体机	设备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 温度检测距离在 0.3m~2m 之间, 测温范围 30℃-45℃, 检测精度±0.5℃设备两种工作模式: 身份验证+面部测温模式、快速测温模式(人脸检测+面部测温) 支持配置快速测温模式(人脸检测+面部测温), 即支持检测到人脸(不做身份验证)就做面部体温检测, 并抓拍人脸照片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 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 提醒戴口罩模式: 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 可正常考勤签到, 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戴口罩模式: 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 提醒佩戴口罩 设备支持外接 USB 身份证模块, 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台	2		
10	身份证阅读器	采用 USB 接口, 搭配 测温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使用; 可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 IC 卡, CPU 卡卡号;	台	2		
11	人员通道翼闸	材料特性: 机盖采用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 机箱采用 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 结构稳定坚固; , 电机类型: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上电自检, 故障率低, 使用寿命长, 最少支持连续 500 万次正常通行; , 通行指示功能: 设备采用 LED 指示通行方向, 显示通行状态, 防夹功能: 具备红外防夹功能, 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到遮挡, 会发出声音报警, 同时触发语音报警; , 防尾随功能: 设备采用 4 对红外检测传感器, 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 授权人员才能通过, 未经授权人员闯入时会发出声音报警; , 通行记忆功能: 行人多次认证后, 通道会记住通行人数, 待全部通行后关闸, 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运行模式: 设备可联网运行,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 也可单机离线运行; , 扩展认证方式: 设备支持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人脸识别终端、遥控器等设备; , 延时复位功能: 开门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 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 并可设定通行时间; , 断电通行: 断电时, 门翼自动开启, 人员可自由通行, 防止恐慌, 符合消防要求。 , 非法通行或冲闸时, 闸杆缓冲相应角度且启动即时反推力, 同时启动报警, 在实现人性化防伤害的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因经常或连续冲撞而产生的机械损坏。 , 可双向通行, 也可根据人流量情	套	1		

		况设定翼门开、关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当外力阻止摆臂正常运动时，且外力连续不断，系统将自动检测 20 秒后自动保护并进入休眠状态。当下一次合法信号输入时，闸机将自动恢复正常。				
12	交换机	非模块化二层交换机，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1 个 1000Base-XSFP 端口，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存储转发，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带宽 18Gbps，速率 13.4Mpps，4KMAC 地址表	台	1		
13	防水网线	防水超五类国标网线 FS-UTP-11-5E-4P	米	150		
14	防水电源线	国标电源线 FS-RVV2*1.5	米	150		
15	防水电源线	国标电源线 FS-RVV2*2.5	米	105		
16	道闸信号线	RVV4*1 国标	米	100		
17	摆闸基础浇筑	斜坡路面椭圆形摆闸基础，C25 砼模板浇筑，高 20，宽 350，长 1200	墩	2		
18	道闸中心安全岛	椭圆形摆闸基础，C25 砼模板浇筑，高 20，宽 650，长 1800	墩	1		
19	隔离栏	封闭式彩钢护栏，彩钢板厚 1.5，高 1200，长 1020，含底座与连接件	米	1.02		
20	辅材	五金件、水晶头、3M 电工胶带、卡子等	项	1		
六	机房工程					
1	图像专用电脑	CPU-I7,16G 内存，3T 硬盘，512G 固态，4G 独显，刻录机，27 寸显示器	台	2		
2	75 寸液晶显示屏	金属全面屏 75 英寸 4K 超高清超薄客厅大屏人工智能语音 WIFI 网络会议液晶平板电视机	台	1		
3	硬盘录像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设备级联，NVR 接入 NVR、DVR、XVR 设备，选择通道添加，接入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 NVR 智能分析实现人脸抓拍功能，并进行告警上报及联动；支持在 NVR 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通过分析检测，有异常时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接入不支持车牌车辆检测的 IPC，可通过 NVR 进行车辆检测，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可接入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支持硬盘休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 4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2 个 HDMI 或 2 个 VGA 接口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且均可显示系统主菜单。支持 32/25/16/9/8/6/4/1 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NVR 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 640Mbps。最大接入路数 32 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样机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台	2		

		支持接入 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可通过客户端显示，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支持双系统功能检查，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	监控专用硬盘	3.5 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块	16		
5	弱电机柜	弱电机柜 42U600×600×1999	台	2		
6	室外防水电缆	3*2.5 平方室外软电缆	米	60		
7	机房防静电地板	陶瓷防静电地板，尺寸：600*600*40MM，颜色：象牙白，贴面厚度：1.0 陶瓷棉；均布载荷≥1200KG；含 22 块同尺寸铝合金通风地板	平方	81.2		
8	接地铜排	30*3 紫铜排	米	80		
9	绝缘子	防静电绝缘子	个	80		
10	液晶拼接屏搬迁	15 块 46 寸液晶拼接屏、支架拆除、搬迁，重新安装	项	1		
11	系统集成	原网络系统割接至新机房系统	项	1		
12	合计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二）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三）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售后服务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3.人员培训

- (1)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 (2)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9日公示了本项目采购意向，且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成交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另计。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中标人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招标人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6、在接到招标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7×24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远程解决不了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7、人员培训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

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明镜采磋 202209001 号

项目名称：前黄派出所勤务室、一站式窗口智能化系统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综合布线系统					
1	四位墙装面板	使用高性能 PC 材料，光泽度高，柔韧性好，耐冲击，抗冲击，抗老化； 安装定位孔特殊设计，现场安装不需要考虑底盒预埋的尺寸精度，只需微调面板的位置和角度，即可完美安装；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便于识别数据和语音端口； 密封性能良好的弹性防尘盖，有效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块	83		
2	六类非屏蔽 导航模块(公安网绿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106		
3	六类非屏蔽 导航模块(图像网黄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166		
4	六类非屏蔽 导航模块(互联网红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166		

5	六类非屏蔽 导 航模块(语 音蓝色)	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可安装在模块式配线架上又可以安装于工作区域的面板内；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个	53		
6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公安 网绿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geq 750 次	根	106		
7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图像 网黄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geq 750 次	根	106		
8	3 米六类非 屏蔽 跳线(互联 网红色)	线材为多芯软线，符合 TIA/EIA568-C 标准对六类软线的要求；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多件组装合理的排列芯线空间顺序，确保跳线性能稳定；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保证软线缆与水晶头的牢固连接；水晶头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有效避免线对间相互串扰；水晶头前端分线部分较短，减少线对绞距散开长度，确保同一线对两差分信号阻抗稳定；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保证跳线的最高性能；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接触的最小接触电阻；水晶头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100%的严格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清晰的米标贴纸，明确的标明各条长度和接线方式，确保布线中不会出现用材错误，减少施工方繁琐的标示工作；支持 250MHz 带宽；耐压强度 DC1000V(AC 700V)1 分钟；插头接插次数 \geq 750 次	根	166		

10	24口六类带LED导航配线架	提供 24 个六类非屏蔽标准 RJ45 信息模块，系统性能超过 TIA/EIA568-C.2 标准对六类的要求；端口模块化，方便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可以更换任何标准的信息模块；黑色烤漆钢质底板，保证模块卡接牢固；高强度 PC+ABS 端口面框，菱角清晰，外观高档；提供合理的线缆走向，准确固定线缆，理线更清晰美观；可打印更换的标示纸，清晰方便端口管理；背面钢质镀锌理线架，提供牢固稳定的走线空间，固定后保证不会因拉力而导致打线脱落；金针：模具冲压形成方形针，50 μ 镀金金针；电路板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军用级）；180 度 IDC 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线缆开绞距离；模块材质：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标准 19" 安装，适用范围广，安装、维护、扩充简便快捷；支持 T568A 和 T568B 两种接线方式；带有压接端子保护盖，安装完网线后，线头不外露；耐压强度 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插拔次数>2000 次；IDC 端接次数>750 次；IDC 端子：磷青铜，可接受 22~26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带宽达到 250MHz，符合国际最新标准；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套	8		
11	48口FC光纤配线架	执行标准：YD/T926.3、YD/T778-2011、TIA/EIA568 产品严格遵循 YD/T778-2011《光纤配线架》要求；天诚光纤配线架既可在机柜中安装还可挂墙式安装，为结构化布线设计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保证光纤弯曲半径 \geq 40mm，确保光纤性能不受布线影响；同时为水平和主干网络的室内或室外光缆提供直接或交叉的连接；可配天诚 3 个光纤安装面板，组成 4-48 个端口适合需求的不同配比；在同一个光纤配线架上面可以安装 4 种及以上的光纤适配器；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可以从前面拉出模块，将预连接光缆或光纤跳线插上即可，安装与维护快速便；自带有光纤熔接盒，不需要另行配置，最多可熔纤 48 芯，提高机柜的利用空间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保证产品的更高机械性能；配线架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外观整洁美观；涂装材料和配线架外框全部符合环保要求；光纤面板表面也采用粉末涂装处理，保证与配线架配比外观协调美观；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不易变形，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250N 以上垂直静压力；壳体表面通过 GB/T2423.17-1993 标准的蓝雾试验 48h，表面无肉眼可见锈斑。	台	1		
12	FC 耦合器	1. 设备性能符合 TIA/EIA 568-B，ISO/IEC 11801 标准； 2. 典型插入损耗为-0.3db； 3. 设备具有低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的特点	个	32		
13	FC 尾纤	执行标准：YD/T 926.3、IEC 60332-3C、IEC 60754-2、IEC 61034-2 工厂预端接并测试保证其传输性能；单模尾纤为黄色，多模尾纤为橙色；可以快速配置和组网，减少现场安装时间；防火阻燃符合 IEC 60332-3C 标准；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标准；低烟无卤排放符合 IEC 61034-2 标准；插入损耗小于 0.3dB；回波损耗大于 50dB；长度、纤芯数、物理结构等可由客户需求定制	根	32		
14	100对110配线架	采用 PC 阻燃级材料；背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每 5 对以标识带区分；适用于 22~26 线规的线缆；插拔次数>250 次；满配 5 对彩色连接块；	条	5		
15	理线器	黑色烤漆钢质理线架，占用空间 1U；整体板厚 1.2mm，机械性能强；卡接式盖板（扣板），方便布线时拆装；整体	个	15		

		黑色烤漆, SECC 冷轧钢/黑色, 外观美观; 19"标准理线架, 可配合任何一种标准机柜使用;				
二	安防系统					
1	半球摄像机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 (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20 mA)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只	22		
2	枪式摄像机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只	6		
3	枪机支架	壁挂支架/海康白/铝合金/尺寸 70×97.1×173.4mm	套	6		
4	监控专用电源	DC12V/2A	个	28		
5	24 口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4 个千兆光口, 支持 WEB 管理, 支持端口聚合隔离	台	2		
6	超五类网线	导体尺寸 (标称值) 4×2×0.51 (AWG24) 电缆外径 (标称值) 5.3mm 重量 (305 米, 含包装, 标称值) 10kg 外护套 阻燃 PVC 直流电阻 (20℃) 93.8Ω/km100MHz 特性阻抗 100Ω±15Ω 延迟偏差 25ns/100mNVP 69%以太网供电 (POE) IEEE 802.3at 增强型以太网供电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 20mm, 静态: 40mm 最大安装拉力 100N 抗挤压能力 1000N/10cm 抗冲击能力 ≥10 次使用温度 安装: -0℃~+40℃; 工作: -20℃~+75℃	米	800		
7	监控电源线	RVV2*1.5	米	800		
三	勤务指挥室常态化防疫与门禁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主机	【测温、人脸识别】 1、设备外观: 采用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5m-1.5m; 2、设备容量: 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 50000 张卡, 100000 条记录存储; 3、体温检测: 非接触式体温检测, 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 测温精度±0.5℃; 4、认证	台	3		

		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支持二维码识别（云眸/ISC 访客二维码），可外接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 6、设备接口： LAN*1； RS485*1； 韦根*1； USB *2； 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 电锁*1、报警输出*1； 7、传感器类型：氧化钒 (VOx) 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 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 9、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 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 11、外观尺寸：282.8*116.5*36.7mm 12、工作温度：0℃-50℃。				
2	门禁一体机	读卡类型：Mifare 卡（IC 卡）、CPU 卡、身份证卡序列号识别；支持 Mifare 卡扇区加密功能，并具有开启/关闭防手机 NFC 识别；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WiFi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10 万个密码和 30 万记录存储；输入接口：门铃*1、防拆*1、开门按钮*1、门磁*1、报警输入*2；输出接口：电锁输出*1、报警（门铃）输出*1；工作电压：DC 12V；工作电流：1A(max)（无负载状态）；设备重量：280g。注：不含电源，需单独选配电源	台	1		
3	电源	AC220V/DC12V2A	个	4		
4	双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 ±15%*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信号反馈、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840mA 或 24V/420mA；锁体尺寸：长 476*宽 47*厚 28(mm)；吸板尺寸：长 182*宽 38*高 13(mm)；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套	2		
5	单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 ±1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支持信号反馈、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锁体尺寸：长 238*宽 47*厚 28(mm)；吸板尺寸：长 182*宽 38*高 13(mm)；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把	2		
6	出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输出：常开；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尺寸：86*86mm；	把	4		
7	闭门器	闭门速度在各种环境温度下保持恒定，闭门力矩，闭门速度及闭锁速度可调。采用进口防冻液压油，二段速度调节，安装不分左右。可按要求定做 90° 定位，关门速度和锁门速度可连续可调，从 90 度起关门速度最快可调到 3 秒以内。缓慢关门达到 40 秒以上	只	6		
8	门禁连网线	导体尺寸（标称值） 4×2×0.51（AWG24）电缆外径（标称值） 5.3mm 重量（305 米，含包装，标称值） 10kg 外护套 阻燃 PVC 直流电阻（20℃） 93.8Ω/km100MHz 特性阻抗 100Ω ±15Ω 延迟偏差 25ns/100mNVP 69 以太网供电（POE） IEEE 802.3at 增强型以太网供电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20mm，静态：40mm 最大安装拉力 100N 抗挤压能力 1000N/10cm 抗冲击能力 ≥10 次使用温度 安装：-0℃ ~+40℃；工作：-20℃~+75℃	米	300		
9	门禁电源线	RVV2*1.5 国标	米	300		
10	门禁信号线	RVV4*1 国标	米	300		

11	IC卡	带丝印 IC卡	张	50		
四	三网网络设备					
1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包转发率144Mpps	台	2		
2	图像网接入交换机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包转发率144Mpps,包转发率144Mpps	台	2		
3	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	单模千兆光纤收发器20KM	对	2		
4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对	7		
5	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对	2		
6	光缆	4芯单模重铠,标准:YD/T769、IEC60793、ISO/IEC11801,采用中心束管式结构,具有极好的抗压、弯曲性和柔软性,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米	200		
7	光纤尾纤	FC-LC(UPC)3米单模尾纤	根	70		
8	光纤终端盒	单模24芯双口光信号终端盒含耦合器	只	7		
9	光纤熔接包	2进2出,12-24芯熔接盘,最大容量120芯,环境温度-40-60度,防水等级IP67	只	7		
10	光纤跳线	FC-SC尾纤	根	12		
11	光纤跳线	FC-SC 3M跳线	根	8		
五	人脸考勤摆闸与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1	道闸	【栅栏】【中速】4系列道闸包含:2个遥控器道闸类型:栅栏道闸方向:左向。道闸杆长:3米,运行速度:3秒,机箱材质:冷轧钢,机箱颜色:橙色,遥控距离:≥30m,输入电压:220VAC+10%,电机驱动:交流电机,电机功率:90W。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	个	2		
2	出入口视频单元	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3"ProgressiveScanCMOS;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F1.4,AGCON,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0.0002Lux@(F1.4,AGCON,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支持ICR切换;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样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	台	2		

		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 $\geq 90\%$,夜间 $\geq 85\%$;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湿度小于93%(无凝结);防护等级:IP67;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功耗:22WMAX;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支持串口推送功能,可将过程信息通过485输出,推送内容可以进行单独配置支持通过IE浏览器添加网关的MAC地址,在使用前的网关MAC地址时,可被其他网关的客户端访问,当使用错误网关MAC地址时,只能被同段的客户端访问				
3	定制立柱	立柱高度:1.3米立柱直径:60mm,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台	2		
4	出入口显示屏	【四行四字】室外显示屏,工作电压:AC220V $\pm 10\%$,50Hz,LED亮度:1200cd,LED角度:110°,外框材料:铁框喷塑(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安装方式:背面抱箍,喇叭规格:4 Ω 10W。防护等级:IP54,点距:P4.75,基色:1红1绿,下行通讯方式:RJ45(特殊场景也支持RS485)显示方式: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字符显示: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16 \times 16点阵常用汉字,通讯距离:RJ45 120米,功耗:最大50W,平均30W,显示面积:高304mm*宽304mm,外形尺寸:宽364mm*高484mm*厚60mm,功能特性:四行,四字,双色,带语音模块及音箱,出入口室外显示屏,P4.75,抱箍安装	台	2		
5	出入口车检器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片	2		
6	出入口检测器	具有485接口、2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接入2路线圈;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线圈工作频率:28KHz \sim 120KHz;支持灵敏度可调:有4级可设(高、中高、中低、低);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最快响应时间:3.5ms线圈故障自恢复:在线圈故障排除后,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线圈故障恢复时间: $\leq 100\text{ms}$;线圈故障检测时间: $< 10\text{ms}$;输出IO方式:继电器开关量输出;工作电压:AC220V;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工作环境湿度: $< 93\%$,无冷凝; (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台	1		
7	触发雷达	采用24GHz MMIC技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虚警率低,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采用	台	1		

		RS485 通讯, 信号更稳定, 通讯距离更长。能够自动识别背景。环境适应性强。				
8	防砸雷达	采用 24GHz MMIC 技术, 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 虚警率低, 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采用 RS485 通讯, 信号更稳定, 通讯距离更长。能够自动识别背景。环境适应性强。	台	1		
9	双目识别一体机	设备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 温度检测距离在 0.3m~2m 之间, 测温范围 30℃-45℃, 检测精度±0.5℃设备两种工作模式: 身份验证+面部测温模式、快速测温模式(人脸检测+面部测温)支持配置快速测温模式(人脸检测+面部测温), 即支持检测到人脸(不做身份验证)就做面部体温检测, 并抓拍人脸照片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 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 提醒戴口罩模式: 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 可正常考勤签到, 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戴口罩模式: 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 提醒佩戴口罩 设备支持外接 USB 身份证模块, 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台	2		
10	身份证阅读器	采用 USB 接口, 搭配 测温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使用; 可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 IC 卡, CPU 卡卡号;	台	2		
11	人员通道翼闸	材料特性: 机盖采用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 机箱采用 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 结构稳定坚固; , 电机类型: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上电自检, 故障率低, 使用寿命长, 最少支持连续 500 万次正常通行; , 通行指示功能: 设备采用 LED 指示通行方向, 显示通行状态, 防夹功能: 具备红外防夹功能, 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到遮挡, 会发出声音报警, 同时触发语音报警; , 防尾随功能: 设备采用 4 对红外检测传感器, 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 授权人员才能通过, 未经授权人员闯入时会发出声音报警; , 通行记忆功能: 行人多次认证后, 通道会记住通行人数, 待全部通行后关闸, 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运行模式: 设备可联网运行,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 也可单机离线运行; , 扩展认证方式: 设备支持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人脸识别终端、遥控器等设备; , 延时复位功能: 开门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 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 并可设定通行时间; , 断电通行: 断电时, 门翼自动开启, 人员可自由通行, 防止恐慌, 符合消防要求。 , 非法通行或冲闸时, 闸杆缓冲相应角度且启动即时反推力, 同时启动报警, 在实现人性化防伤害的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因经常或连续冲撞而产生的机械损坏。 , 可双向通行, 也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翼门开、关速度, 提高设备工作效率; , 当外力阻止摆臂正常运动时, 且外力连续不断, 系统将自动检测 20 秒后自动保护并进入休眠状态。当下一次合法信号输入时, 闸机将自动恢复正常。	套	1		
12	交换机	非模块化二层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1 个 1000Base-XSFP 端口,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台	1		

		存储转发,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带宽 18Gbps, 速率 13.4Mpps, 4KMAC 地址表				
13	防水网线	防水超五类国标网线 FS-UTP-11-5E-4P	米	150		
14	防水电源线	国标电源线 FS-RVV2*1.5	米	150		
15	防水电源线	国标电源线 FS-RVV2*2.5	米	105		
16	道闸信号线	RVV4*1 国标	米	100		
17	摆闸基础浇筑	斜坡路面椭圆形摆闸基础, C25 砼模板浇筑, 高 20, 宽 350, 长 1200	墩	2		
18	道闸中心安全岛	椭圆形摆闸基础, C25 砼模板浇筑, 高 20, 宽 650, 长 1800	墩	1		
19	隔离栏	封闭式彩钢护栏, 彩钢板厚 1.5, 高 1200, 长 1020, 含底座与连接件	米	1.02		
20	辅材	五金件、水晶头、3M 电工胶带、卡子等	项	1		
六 机房工程						
1	图像专用电脑	CPU-I7, 16G 内存, 3T 硬盘, 512G 固态, 4G 独显, 刻录机, 27 寸显示器	台	2		
2	75 寸液晶显示屏	金属全面屏 75 英寸 4K 超高清超薄客厅大屏人工智能语音 WIFI 网络会议液晶平板电视机	台	1		
3	硬盘录像机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 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 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 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设备级联, NVR 接入 NVR、DVR、XVR 设备, 选择通道添加, 接入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 通过 NVR 智能分析实现人脸抓拍功能, 并进行告警上报及联动; 支持在 NVR 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 通过分析检测, 有异常时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 接入不支持车牌车辆检测的 IPC, 可通过 NVR 进行车辆检测, 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AI 硬盘。支持硬盘休眠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多屏输出功能, 可设置 4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 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 2 个 HDMI 或 2 个 VGA 接口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 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且均可显示系统主菜单。支持 32/25/16/9/8/6/4/1 分屏预览, 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 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NVR 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 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 640Mbps。最大接入路数 32 路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样机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支持接入 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可通过客户端显示,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 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 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 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支持双系统功能检查, 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 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 并恢复异常系统,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	台	2		

		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	监控专用硬盘	3.5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块	16		
5	弱电机柜	弱电机柜 42U600×600×1999	台	2		
6	室外防水电缆	3*2.5平方室外软电缆	米	60		
7	机房防静电地板	陶瓷防静电地板,尺寸:600*600*40MM,颜色:象牙白,贴面厚度:1.0陶瓷棉;均布载荷≥1200KG;含22块同尺寸铝合金通风地板	平方	81.2		
8	接地铜排	30*3紫铜排	米	80		
9	绝缘子	防静电绝缘子	个	80		
10	液晶拼接屏搬迁	15块46寸液晶拼接屏、支架拆除、搬迁,重新安装	项	1		
11	系统集成	原网络系统割接至新机房系统	项	1		
12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